**附錄10**

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學系組 | 學系 組 | |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 |
| 錄取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住家： | | E-MAIL | | |  | | |
| 本人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，本人  □願意註冊入學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  完成註冊手續。  □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  (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，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)  中華民國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|  | | 家長(監護人)簽名 | | |  | |

＊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，網址：(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3unc)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同時錄取「113 學年度大學辦理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或「113 學年度科技校院四年制及專科二年制特殊選才入學聯合招生」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不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理報到之錄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錄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錄取資格。
3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簡章附錄11「113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**113年3月4日10:00**前，以傳真或E-MAIL通知並以電話確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(註冊組電話:02-26215656#2210；傳真:02-26209509；E-MAIL信箱: atgx@oa.tku.edu.tw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